#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 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出生满 28 天(含)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符合续保条件的年龄可延长至 80 周岁(含)。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下列主体:

-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具备合法资格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 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本合同约定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下同),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向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罹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投保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疾病、出现疾病体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因被保险人的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管制药物为按照医嘱要求服用、涂用或注射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但符合本合同关于"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缺陷病毒(HIV)感染"、 "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缺陷病毒(HIV)感染"及"器官移植导致 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疾病不在此限;
  - (九)在投保前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

(包括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或疾病体征的;

- (十)因医疗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 疾病;
- (十一)除本条款约定以外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七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出现疾病体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抗拒依法采取的 刑事强制措施,或依法被拘禁、服刑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 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 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 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 活动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 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 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 当在收到完整的索赔材料后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 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 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 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足额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 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 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年龄,如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其知晓的或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 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 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 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 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

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委托人 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 明文件;
- (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应提供可证 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八)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 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或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下列解除合同的申请材料之时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下列解除合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保险费支付凭证;
- (四)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 释义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 (一)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二)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 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

年的不计。

- (三)医院: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 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的医院(本合同对医院等级分类要求另有约定的, 从约定), 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四)首次发病:是指被保险人第一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且被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前从未发病或有相关疾病体征;或者指被保险人第一次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并且被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前没有发生过该手术所治疗的疾病或疾病体征。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罹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投保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五)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前未出现相关疾病体征且未确诊而在保险期间内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包括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手术)。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罹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或投保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六)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实,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 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 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七)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八)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痕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九)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十)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 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十一)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十二)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十三)遗传性疾病:指生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五)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

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六)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十七)未满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十八)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十九)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二十)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 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 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

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二十一)重大疾病: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100种,其中第1至25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26至100种重大疾病为"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疾病。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 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 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指粘膜上皮层内或皮肤表皮内的非典型增生(重度)累及上皮的全层,但尚未侵破基底膜而向下浸润生长者;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M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

- 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 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 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造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 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 赫兹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阑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则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实际实施了

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痈、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

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 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痈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 

#### 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网织红细胞<1%;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25. 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γ-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 (2)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7.严重多发性硬化: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

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28.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29.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是指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日。
  - 3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进行性核上性麻瘦是中枢

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临床表现为眼球运动障碍、假性球麻痹、帕金森综合征等。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31. 输血原因致人类免缺陷病毒(HIV)感染:被保险人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 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4)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疗机构必须拥有合法 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2. 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缺陷病毒(HIV)感染:被保险人的

职业归属于下列职业列表内的职业,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职业列表:

医生(包括牙医) 护士

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警察(包括狱警) 消防人员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组织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3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 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明确诊断,符合下列所有诊断标准:
  -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100pg/m1;
- ②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结果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

- 34. 植物人: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 35. 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6.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截肢: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37.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引起的坏疽: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必须立刻进行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38.严重克隆氏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 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

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40.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为一种特发型淤胆性疾病,特点为肝内及肝外胆道系统胆管壁增厚和管腔狭窄。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或经皮胆管造影(PTC) 确认;
  - (2) 持续性黄疸伴碱性磷酸酶 (ALP) 显著升高;
  - (3) 出现继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门静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1. 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指被保险人被确诊为重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剖腹直视手术治疗,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腹腔镜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2. 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CJD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

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3. 破裂脑动脉瘤开颅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 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44.严重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急性主动脉夹层血肿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典型的临床表现;
- (2)有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造影(MRA))等影像学证据支持诊断;
- (3)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急诊条件下进行的传统或微创 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45.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明确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1) 肺纤维化, 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2)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3) 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局限硬皮病;
- (2) 嗜酸细胞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46.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3)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47. 胰腺移植术:** 胰腺移植术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胰岛、组织、细胞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48.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

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49.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肺源性心脏病并且引起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50. **嗜铬细胞瘤**: 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 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
  - (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
- 51.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多与遗传有关的疾病。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并有下列所有证据支持:

-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52.1 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则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因需要已经至少接受了下列一种治疗:
  -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 ②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认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③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 53.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 180 天:

- (1) 血红蛋白 <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x10<sup>9</sup>/L;
- (3)外周血原始细胞≥1%;
- (4) 血小板计数<100x10<sup>9</sup>/L。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54.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 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根据 WHO 分型,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 (RAEB);
-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55.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56.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感染性心内膜炎是指因细菌或 其他致病菌感染造成心脏内膜感染,瓣膜为最常受累部位,引

起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必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临床表现;
- (2) 血培养病原体阳性;
- (3) 心功能衰竭并实际接受了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 (4)并发动脉栓塞导致脑梗塞、肾梗塞或心肌梗塞。 药物滥用者所患感染性心内膜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57.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指因慢性心脏疾病导致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患有慢性心脏疾病;
  - (2)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 (3)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40次/分;
  - (4)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58.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 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 ①胸骨正中切口;
  - ②双侧前胸切口;
  - ③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 保障范围内。

-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埃博拉病毒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2) 存在持续 30 天以上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埃博拉病毒感染疑似病例,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病例 不在保障范围内。

- 60. 丝虫感染所致严重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循环阻塞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
- 61.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 一种遗传性肾脏疾病, 特点为肾髓质多发大小不等的囊肿并且伴有小管炎症和间质性肾炎。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肾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2) 临床有肾脏衰竭和肾小管功能障碍表现;
- (3) 影像学证据显示肾髓质多发囊肿。

其他肾脏囊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62. 严重瑞氏综合征: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63. 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 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 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 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 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180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 肌力 2 级或以下。

- 64. 肺淋巴管肌瘤: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 其特征性病理表现为囊性病变及不成熟的平滑肌细胞和血管周围上皮细胞异常增生形成多发结节。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肺功能检查显示 FEV1 和 DLCO(CO 弥散功能)下降;
- (4)动脉血气分析显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持续<50mmHg。

疑似肺淋巴管肌瘤病除外。

**65.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被保险人因急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或多发性骨髓瘤实际接受了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因上述所列疾病以外疾病接受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 (2) 非造血干细胞移植。
- **66. 失去一肢及一眼:**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件导致一肢体丧失和一眼视力丧失。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一肢体丧失指任何一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2) 一眼视力丧失指一只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眼球摘除;

- 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 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③视野半径小于5度。

除眼球摘除以外,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67. 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 68. 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69.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遗传性铜代谢障碍疾病。表现为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 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肝豆状核变性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症状;
  - (2)角膜色素环(K-F环);
  -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 70. 开颅手术: 指因外伤、颅内肿瘤或脑动脉瘤破裂,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颅骨切开手术,以清除脑内血肿、切除肿瘤或夹闭破裂动脉瘤的手术治疗。

颅骨打孔手术、硬膜下血肿清除术、硬膜外血肿清除、未破裂动脉瘤预防性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颅骨切开或切除减压术、脑积水脑脊液分流手术、经蝶骨肿瘤切除术及其他原因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71.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 须经保险人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 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 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 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 72. 室壁瘤切除手术

指因心肌梗死导致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 73. 神经白塞病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

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74. 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或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 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 (2) 手术180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①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②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 本保障范围内。

75. 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 (Alexander's Disease)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

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之内。

#### 76. 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 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 血管管腔减少到 60%以上)。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回旋支以及右冠状动脉,不包括前隆支、左 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

# 77.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

系统性红斑狼疮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肾功能损害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
  - (2) 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且达到尿毒症期。

# 7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

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1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79.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专科医生确** 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25周岁之前。

#### 80. 路易体痴呆

指一组在临床和病理表现上以波动性认知功能障碍、视幻觉和帕金森综合征为临床特点,以路易体为病理特征的神经变性疾病。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

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 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病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 82.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 列全部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18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 8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 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 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 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

# 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8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X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85. 小肠移植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小肠异体器官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86.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智力低常分为轻度(1Q50-70)、中度(1Q35-50)、重度(1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

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 2)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87. 骨生长不全症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4种类型:1型、Ⅱ型、Ⅲ型、Ⅳ型。只保障Ⅲ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Ⅲ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 88.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80%以上。

#### 89.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90. 重症手足口病

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观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 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91.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必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 92. 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 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 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椎裂。

#### 9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 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94. 血管性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本保障 范围内。

#### 95.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 96.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 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必须由保**  险人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 结果证实。

# 97. 艾森门格综合征

是一种先天性心脏病发展的后果。房、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等先天性心脏病,可由原来的左向右分流,由于进行肺动脉高压发展至器官性肺动脉阻塞性病变,出现右向左分流,皮肤黏膜从无青紫发展到有青紫时,称为艾森门格综合征。本病诊断须有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须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 (Wood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 98.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指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本病须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须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
- 2)提供器官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此次因器官移植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艾滋病,属于医疗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医疗事故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器官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具有合法经

#### 营执照。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病毒(HIV)感染不在本项疾病保障范围内。保险人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99.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需满** 足以下全部条件:

- 1)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为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病发作或癫病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 100.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 道重建手术。手术必须由保险人认可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 须的情况下进行。

#### 胆道闭锁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二、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 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 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二十三、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

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二十四、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二十五、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